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19〕67号

关于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的批复

云南宝地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龙潭社区大河居民小组。项目在原有的基础上扩建污水处理站，由原来

的 160m^3/d 增加至 500m^3/d; 电热锅炉更换为燃油锅炉(2 台 1t/h，一备一用); 员工由 20 人增加至 70 人; 新建 1 间 30m^2 的化验室，项目内其余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均无变动，与原环评一直，此次项目总投资 1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根据《补充报告》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补充报告》结论。

二、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近期：项目的生产、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须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表 1) A 等级标准，即：即：PH:6~9、SS≤10mg/L、CODcr≤50mg/L、BOD5≤10mg/L、悬浮物≤10mg/L、动植物油≤1mg/L、氨氮≤5mg/L、总磷≤0.5mg/L、粪大肠菌群≤1000mg/L，废水回用及于用厂区绿化、道路洒水及农业灌溉; 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团结街道办事处污水处理厂后，外排废水须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等，即：PH:6~8.5、CODcr≤500mg/L、BOD5≤30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60mg/L，方可外排。限设一个规范化的排污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三、项目施工期间必须采取防治措施，定期洒水降尘，运输道路硬化，设置帷幔遮挡减少粉尘的飞扬，产生的粉尘排放必须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

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外 20m）≤ 1.0mg/m^3，严禁发生污染扰民。

四、厨房油烟必须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油烟排放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排放浓度≤ 2mg/m^3（小型），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项目必须配置废气（油烟）净化装置和专门的油烟排气筒，油烟排气筒的设置应高于自身建筑物 1.5 米以上，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排气筒周围半径 10 米以内有建筑物的，排气筒的设置应高于附近最高建筑物 1.5 米以上。

五、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过程中，燃油锅炉外排废气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30mg/m^3、二氧化硫≤200mg/m^3、氮氧化物≤250mg/m^3；产生的恶臭必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氨≤ 1.5mg/m^3、硫化氢≤0.06mg/m^3；严禁发生污染扰民。

六、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噪声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 70dB(A)，夜间≤55dB(A)。弃土(石)、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工地，不得随意倾倒。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禁噪声污染扰民。

七、项目产生的废油桶、检疫废物、病死猪、不合格猪及副产品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加强管理，送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扔弃。厂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统一收集，定点存放，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八、隔油池产生的废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九、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在禁燃、禁磷区范围内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废水排放量：4.6418 万 m^3/a，COD：23.21t/a，氨氮：2.09t/a，悬浮物：18.57t/a；颗粒物：0.024 t/a，二氧化硫：0.04 t/a，氮氧化物：0.57 t/a，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 100%。

十一、《补充报告》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项目建成后，需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方可进行调试，否则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

十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三、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四、接此批复后，请依法完善其他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十五、请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以及团结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工作。

昆明市环境生态局西山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殷副区长，区政府办，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污控科，西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团结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环境生态局西山分局　　2019年11月18日印发